

南區區議會(2012-2015)屬下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年9月30日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暨本專責委員會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 (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朱立威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麥謝巧玲女士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郁傑博士

江就明先生

缺席者：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馮仕耕先生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徐遠華先生

李達熙先生

列席者：

參與議程二的討論

開會辭：

2. 主席表示，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馮仕耕先生、廖漢輝太平紳士、羅健熙先生和徐遠華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各委員備悉上述事宜。

議程一：通過 2014 年 9 月 11 日第四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第四次會議的會議紀錄中文版本初稿已於會議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由於距離上一次會議只有兩星期，秘書處沒有足夠人手為會議紀錄作翻譯，所以英文版本會於稍後透過電郵供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暫未

收到就會議紀錄中文版本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4. 專責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文版本。

議程二：續議事項

(專責委員會文件 6/2014 號)

(麥謝巧玲女士、楊默博士、林啟暉先生 MH 和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上午 9 時 41 分、9 時 46 分、9 時 48 分及 10 時 16 分進入會場。)

5. 主席歡迎建築署高級項目統籌經理李可堅先生及高級工程策劃經理劉念文先生出席會議。

6.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將確定一個合適的概念設計予建築署進行深化設計。秘書處早前已把建築署提供的三個概念設計方案的相關資料電郵給各委員，並請委員諮詢區內居民。有關方案的模擬外觀繪圖、平面圖及相關資料分別載於文件附件一、二及三，請各委員就方案提出意見。

7. 在各設計方案中，多位委員包括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司馬文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朱立威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均表示支持方案四。

8. 黃靈新先生表示，在兩星期諮詢期內，曾向居民發出 3 250 封諮詢信件。在收回的 145 份意見書當中，74 名居民反對興建海鮮食肆，70 名居民贊成興建海鮮食肆，1 名居民表示沒有意見。而在贊成興建海鮮食肆的居民當中，3 名居民贊成方案三(4%)，7 名居民贊成方案四(10%)，60 名居民贊成方案五(86%)。主席表示，結果顯示反對和贊成的數目相若，而贊成的居民當中佔大多數支持方案五。

9. 概念設計方面，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麥謝巧玲女士、朱立威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均贊同方案四，認為可提供較多休憩空間，並可加建上蓋，供居民使用；而以往的活動仍可在原址繼續舉行。

10. 黃靈新先生表示，居民擔心興建海鮮食肆會減少現時公園的空間，以及日後營運時可能產生噪音、治安、空氣、衛生、廚餘、交通等問題。此外，有意見認為公園內無須興建大型海鮮食肆，並要求增加種植樹木、興建兒童遊樂場，以及緩跑徑等設施。他希望日後可給予足夠時間進行地區諮詢。

11. 張錫容女士表示，當區區議員亦反映居民擔心空間、廚餘、環境等問題，本專責委員會已曾多次提及，應避免海鮮食肆於日後營運時為居民帶來滋擾。她建議專責委員會應給予當區區議員更多時間諮詢居民。麥謝巧玲女士及陳富明先生 MH均關注噪音等環境問題。麥謝巧玲女士希望康文署能在海鮮食肆旁興建一些健體設施供居民使用。

12. 司馬文先生、黃靈新先生、林玉珍女士 MH、朱立威先生及張錫容女士關注有關場地的管理和保養，他們均認為管理責任要歸一，並同意海鮮食肆的地面空間、公用空間應由康文署管理。

13. 陳慰僑先生回應，現時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康文署尚未就該用地日後的管理進行劃分，因要視乎海鮮食肆的最終設計方案，以及該食肆最終會否使用多用途戶外餐飲區而定。一般而言，戶外用作餐飲服務的範圍須由日後營運海鮮食肆的機構負責管理和維修。

14. 林玉珍女士 MH對方案四戶外餐飲區的開放時間以及其公用空間的管理存有疑問。朱立威先生、陳富明先生 MH、張錫容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均建議，方案四的設計取消戶外餐飲區或另設於其他地方，以減少對附近居民所造成的影響。黃靈新先生希望可加強下層地方的警衛巡邏，並加設閉路電視系統。

15. 李可堅先生回應，原本的項目設計要求設置 450 平方米的戶內餐飲服務區、90 平方米的戶外餐飲區，以及 100 平方米的廚房地方。若要取消戶外餐飲區，建築署可循兩個方向處理，第一是擴大地面的室內餐飲區，例如在有蓋遮擋的地方開闢多 90 平方米；第二是擴闊一樓戶內餐飲區的面積。這樣可使整座大樓的總面積達到原先的要求，也可刪除地面的戶外餐飲區。署方稍後會再提交新的設計方案供專責委員會參考。

16. 陳慰僑先生指出，方案五有蓋地方的實用面積不大，上蓋擋雨的效果有限。方案四較方案五可取，有蓋地方的面積比較大，與毗連同一水平的露天空間有連貫性，也較易與整體環境配合，設計較為理想。
17. 李可堅先生回應主席關於有蓋地方會否設置照明系統的查詢，指出設計會包括照明系統，亦會安裝一般公園使用的晚上燈光照明。
18. 司馬文先生與黃靈新先生認為，海鮮食肆的設計須確保能與周邊環境的設施配合，整座建築物必須完全融入公園的設計之中。另外，司馬文先生建議海鮮食肆在地面的廚房應該與戶外連接，讓自攜海鮮的顧客直接交收，無須自攜往上層餐飲區。司馬文先生亦建議地面可設置外賣服務站；而上層則應採用開放式的設計，引入自然風。
19. 李可堅先生回應，若署方更改設計方向，會盡量將整座建築物融入在公園的環境中。若有食客自攜食材，食肆亦可直接在地下接收並交給廚房處理。林玉珍女士 MH詢問方案四的建築物上蓋會否進行綠化。李可堅先生回應指，一樓屋頂應可作低度綠化，然而該處並不適合開放給公眾使用。
20. 主席總結委員意見，表示大部分委員均支持方案四。此外，大部分委員都傾向不設戶外餐飲區。至於當區區議員關注公園將來可能出現的噪音、治安和衛生等問題，希望日後可增加公園的警衛巡邏及加設閉路電視系統，以解決相關問題。專責委員會希望署方優化方案四的設計，在大樓頂部進行綠化，並在擴大一樓面積的同時，確保建築物能融入公園的環境。
21. 主席請伍榮廷女士匯報項目最新的工程預算時間表。
22. 伍榮廷女士請各委員參考附件四，有關「項目未來工作計劃」的進度時間表。上一次會議原定由民政處在 2015 年 4 月到立法會就工程申請撥款，但為了讓公眾參與工程的諮詢，原訂計劃會推遲約三個月，因此，整項工程的進度亦須順延三個月。民政處已更新進度時間表，即要到 2015 年 7 月才可到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就此工程作諮詢。

23.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的工程進度時間表，並請伍榮廷女士匯報有關聘請公關公司的事宜。

24. 伍榮廷女士指出，根據專責委員會上一次會議的決定，民政處將協助聘請公關公司就項目進行居民諮詢。她建議將公眾參與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為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主要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進行公眾諮詢和宣傳活動。第二階段則由 2016 年取得立法會撥款後展開。

25. 伍榮廷女士續表示，現有的資源僅可完成第一階段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三大項目，分別是：

(a) 建立項目品牌

建議由公關公司為項目命名及設計標語和口號，以及在第二階段擴大公眾參與時，邀請南區居民參與海鮮食肆的命名；

(b) 製作宣傳品

建議印製傳單、資料文件夾和海報，在南區各區派發，以及製作街頭宣傳橫額，為居民提供有關項目的發展原因、方向和進展等資訊；以及

(c) 撰寫新聞稿及廣告稿

建議由公關公司為項目撰寫新聞稿及廣告稿，並進行全港性發布。

26.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欠缺網上平台的宣傳。司馬文先生認為應同時製作立體模型。

27. 伍榮廷女士指出，參考過其他區議會的經驗後，發現宣傳網頁並不理想。原因之一是設計網頁的費用昂貴，其二是網頁效果欠佳。她續指出，民政處會使用一些受歡迎的社交網站和即時通訊軟件。至於方案的立體模型，她表示建築署早前已製成一個體積較小的立體模型。日後若有社區重點項目的展覽活動，可再與建築署商討，製作體積較大的立體模型作展示之用。

（李可堅先生及劉念文先生於上午 10 時 23 分離開會場。黃靈新先生於上午 10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的討論以閉門方式進行，相關的會議紀錄及錄音不會上載至區議會網頁。）

（陳家珮女士、張錫容女士及林啟暉先生 MH 分別於下午 12 時 13 分、12 時 19 分及 12 時 30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其他事項

28. 陳慰僑先生詢問是否已訂定與伙伴機構合作的協議年期。

29. 伍榮廷女士回應表示，現階段先進行評審並決定是否和該機構合作，然後才洽談項目細節，例如擬定雙方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其中包括預計合作年期及營業時間。待專責委員會通過後，便應開始與伙伴機構進一步商討合作年期。至於工作時間表方面，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前必須完成《諒解備忘錄》。

議程五：下次會議日期

30. 主席表示，下次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將由南區區議會秘書處另行通知委員。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5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